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依雯

選任辯護人 林恆安律師
王琦翔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依雯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郭依雯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兌換獎項（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無須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如要求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兌換獎項之用，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8日13時52分許，將其所申設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在空軍一號新竹站寄出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陳文義」之人，並以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密碼。嗣本案行騙者取得上開4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下合稱本案4帳戶資料），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01 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一各編號
02 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內，旋
04 即遭提領一空。

05 二、案經劉志炫、高憶涵、曾雅琦、沈雅筑、潘淳樺、楊凭儒、
06 陳珮瑜、劉家興、楊美芳、林若喬、許文綺訴由屏東縣政府
07 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13 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
14 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5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
16 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均經檢察
17 官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52頁），被告郭依雯及其辯
18 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表示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
19 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8頁、第152至174
20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
21 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
22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2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
23 能力。

24 二、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2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6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將本案4帳
29 戶資料提供予「陳文義」，惟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
30 3個以上帳戶罪犯行，辯稱：對方說我中獎，要做開通服務
31 才能將錢匯入，一張卡片無法匯（新臺幣）下同9萬元，因

01 此要4個帳號等語（本院卷第97頁）。被告之辯護人則以：
02 詐騙集團要求被告先支付388元及8023元以確認帳戶可以使
03 用，此有被告轉帳給詐騙集團的郵局明細可憑，足認被告係
04 受詐騙集團矇騙、利誘，主觀上認為交付帳戶係有正當理
05 由，亦同屬被害人；被告年紀尚輕、社會經驗不足，難以防
06 範詐騙手法；故意既遂犯之成立以主客觀間對應關係存在且
07 互核一致為前提，被告主觀上非無故交付帳戶，難以應對客
08 觀要件，請求諭知無罪之判決等語（本院卷第172頁），為
09 被告辯護。

10 二、經查：

11 (一)本案4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
12 上開方式，將本案4帳戶資料提供予「陳文義」；本案行騙
13 者有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一各編號之人
14 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
15 將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並旋遭
16 提領一空，不知去向、所在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17 第99頁），且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相符
18 （警卷第83至87頁、第105至113頁、第149至152頁、第189
19 至203頁、第227至229頁、第279至282頁、第297至300頁、
20 第321至323頁、第357至359頁、第385至387頁、第401至405
21 頁），並有附表二所示之書證可佐，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2 定。

2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
24 效，該次修正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2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變
26 更條項至同法第22條），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期
27 約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28 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該條之立法
29 理由亦敘明：「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
30 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
31 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

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參照上開立法理由，可知有關收受貸放款項或領取薪資等僅需單方面收受款項之金融活動，均非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正當理由。況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且無論資金之性質為貸款、薪資或獎金，欲收取他人給付之款項，僅須提出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之帳號以供收受款項，無須交付提款卡（含密碼）等可資實際控制、利用帳戶之資料予對方，乃屬大眾週知之常識，益見領取獎金並非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正當理由。

(三)被告行為時已22歲，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佐（本院卷第23頁）；又被告自承曾從事人資工作6至7個月，月薪約1萬元；補習班做7至8個月，月薪約5,000元；本案發生時就讀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等情（本院卷第169頁），可見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有相當工作經驗，刻正接受高等教育，為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上情，已難諉稱不知。再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稱：我知悉提款卡及密碼不可以隨便交付他人；一般人取得銀行帳號之提款卡、密碼後，就可以匯入款項並提領出來等語（本院卷第97頁、第169頁），足證被告明確知悉提款卡及密碼屬於重要金融資料，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交付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且交出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對方即可任意利用本案4帳戶收受、提領他人之款項，竟為求獲取「陳文義」所稱抽獎獎金，逕將本案4帳戶資料交付予「陳文義」使用，顯不符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實難謂被告有何交付帳戶之正當理由。辯護人辯稱被告欠缺主觀犯意，實

屬無據。是以，被告主觀上顯然具有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3
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疑。

(四)被告雖辯稱其係因相信Instagram帳號「bebek1010ueue」、
「陳文義」所述可領取抽獎獎金之訊息，才交付本案4帳戶
資料。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沒有見過「bebek1010ueu
e」或「陳文義」本人，不知「bebek1010ueue」之姓名或是
否為臺灣人、無Instagram以外之聯絡方式，亦不知「陳文
義」是否為其真名、是否確實在其所稱「綠界支付」公司上
班、並無LINE以外之聯絡方式；僅因「bebek1010ueue」之I
nstagram上有張貼其他人參加抽獎並中獎之對話紀錄，即相
信「bebek1010ueue」、「陳文義」所述為真，但不能確定
上述對話紀錄為真實等語（本院卷第169至171頁），可見被
告並無依據可相信「陳文義」不會將本案4帳戶作為供他人
金流匯入、提領使用。被告既知悉其交付本案4帳戶資料
後，對方即可任意利用本案帳戶之存、提款功能，卻仍在無
法確定「陳文義」之真實身分、對「陳文義」並無特殊信賴
關係，且對方亦未能保證出入款項合法性之情況下，恣意按
「陳文義」之要求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其主觀上對於交付本
案4帳戶資料之目的尚非正當，亦不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等
情，顯已有足夠之認識。被告上開所辯顯有悖於一般兌換抽
獎獎金之習慣及常態，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詞，委
無可採，其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已於113年7月31日
修正公布，並移列為第23條第3項，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5 其刑。」，該條項修正前規定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6 白，即可減輕其刑，條件較為寬鬆，而該條項修正後之規定
07 適用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未較
08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
09 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0 (二)另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項規定於本次修法僅
12 係文字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22條第3項，於本案被告所涉
13 犯行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爰依一般法律適用
14 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6 由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7 三、被告始終否認犯罪，未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不符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9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詐欺集團犯罪猖獗，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4
20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所交付之帳戶流入本案行騙者之支配
21 管領之下，用以向本案告訴人實施詐欺，造成本案共11位告
22 訴人分別受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損害，金額非微，危害社
23 會治安，犯後又未曾與本案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渠等之損害，
24 致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得彌補，其行為本不應寬貸；兼衡被
25 告犯罪之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否認犯行之態度、無前
26 科之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
27 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17
28 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肆、沒收：查本案無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任何對價，則自無從
31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潘郁涵

法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方式、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一層帳戶/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帳號
1	劉志炫	113年1月8日	報案人是臉書賣家，於113年1月8日假買家傳 Messenger 訊息，交談過程要求報案人使用【全家好賣+】賣場，假買家稱無法下單，並傳送【全家好賣+】客服連結給報案人要求聯繫，假冒【全家好賣+】客服告知報案人因【賣家未認證】，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報案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依指示網路轉帳新臺幣【245369】元遭詐騙。	(一) 113年1月8日19時53分 (二) 113年1月8日20時05分	(一) 網路轉帳99,123元 (二) 網路轉帳4,7108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一) 000-000000000000 (二) 000-000000000000
2	高憶涵	113年1月9日	報案人於113年01月09日約00時許，將欲賣的商品放置旋轉拍賣上販賣，對方使用旋轉拍賣聊天室聯繫	(一) 113年1月9日1時26分許、1實30分許（經公訴檢察官當	(一) 網路轉帳49,987元、29,987元（共79,974元）（經	(一) 000-000000000000 (二) 000-000000000000

			稱有興趣，並加LINE詳談，買家說他的帳號遭凍結需要三方認證後才可以解除凍結，對方給了報案人一個自稱為旋轉拍賣官方LINE並稱會教其操作，報案人依照對方指示操作並成功網路轉帳三筆、ATM轉帳一筆，共損失新台幣159948元，經覺遭受詐騙而至派出所報案。	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二) 113年1月9日1時許	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二) 網路轉帳49,985元	
3	曾雅琦	113年1月7日	報案人曾雅琦是臉書社團賣家，於113年01月08日假買家Kanae Kitajima傳Messenger訊息，交談過程要求報案人使用全家好賣+賣場，報案人遂前往創立賣場，將賣場網址提供給假買家卻稱無法下單，並傳送全家好賣+客服連結【網址:https://tw67. 客服諮詢處理.com】給報案人要求聯繫，假冒客服告知報案人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協議，要求填寫個人資料，後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解除下單，依指示轉帳/匯款新臺幣【92155】元遭詐騙。被害人匯款【39079元】至【第一銀行，帳號末四碼:7035】，圈存通報單回覆攔阻金額【39079元】，本案總攔阻金額【39079	(一) 113年1月8日20時27分 (二) 113年1月8日20時41分許、20時45分許 (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一) 網路轉帳20,079元 (二) 網路轉帳39,079元、19,076元(共57,155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一) 000-0000000000000 (二) 000-0000000000000

			元】，惟攔阻金額不確定為本案被害人所有。			
4	沈雅筑	113年1月8日	在INSTAGRAM的帳戶:mamianqunguan 看到他發布抽獎活動，我私訊對方說要抽，對方說我中獎了，我就去活動頁面看商品，我就決定買新台幣4000元的選項匯給我2組序號抽獎，抽獎後我又決定再購買1次2000元的。這兩次匯款都是對方在INSTAGRAM的聊天室傳給我。2000元那次抽完後有給我2個選擇(收商品或者換現金)，我選擇將獎品換成現金，我提供富邦的帳戶要求匯進去。當下我被要求匯新台幣20000元當保證金。對方又給我一個不同的帳戶。中間等了一陣子後我又回去聊天室問說為何沒收到轉換成現金的金額(新台幣66599元)，對方就提供一名叫陳強盛的給我認識，當時我提供我的LINEID給對方。陳強盛加我好友後跟我說我的案件很複雜於是又拉我進去一個聊天群組，內有一名叫張國華的行員，我去私訊張國華，因為我跟他說我國泰轉帳金額已達上限，於是他叫我試試用一卡通ipassmoney綁定我國泰的帳戶，	113年1月8日20時35分	網路轉帳43,000元	000-000000000000

			再指導我去試試看匯款2筆金額至他提供的2個帳戶(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共轉了新台幣73015元(不含手續費)。當下我不曉得竟然是直接匯款，我發現後請張國華還錢，他就說請等30分鐘就會將中獎換現金金額(66599元)以及ipassmoney轉出金額(73015元)轉入我的富邦或是國泰帳戶內。張國華竟一拖再拖，我就問說金額在哪，對方說因為被查到逃漏稅，目前金額凍結在金管局無法匯款。			
5	潘淳樺	113年1月9日	報案人曾經於FACEBOOK網路賣場(無法提供賣場資訊)購買床的輪子，卻於113年01月08日接獲詐騙集團電話，以話術訂單錯誤、分期付款詐騙，要求依指示前往ATM匯款方式才能解除，民眾依指示遭詐騙新臺幣470000元，撥打165電話驚覺遭詐騙至所報案。	113年1月8日20時29分	臨櫃轉帳3,000元	000-00000000000000
6	楊凭儒	112年12月25日	報案人是於臉書marketplace/社團(販售泡泡機賣家，於112年12月25日假買家胡彤如傳Messenger訊息，交談過程要求報案人使用【蝦皮購物】賣場，報案人便將賣場網址提供給買家。假買家卻稱無法下單，並傳送蝦皮購	113年1月8日20時17分許、20時22分許(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網路轉帳9,983元、9,983元(共19,966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000-00000000000000

			物】客服連結給報案人要求聯繫，假冒蝦皮購物客服告知報案人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報案人並依指示轉帳匯款新臺幣共【19966】元遭詐騙。			
7	陳珮瑜	113年1月8日	報案人是賣家，收到假買家訊息稱希望於【賣貨便】下單購買，報案人開立賣場後，又稱無法下單，並傳送【賣貨便】客服連結給報案人要求聯繫，假冒【賣貨便】客服告知報案人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要求填寫銀行資訊等個人資料，報案人接獲假冒銀行電話，要求【帳戶驗證】方式才能【開通服務】，依指示轉帳新臺幣【21065】元遭詐騙。	113年1月8日20時15分	網路轉帳21,065元	000-0000000000000
8	劉家興	113年1月8日	被害人於113年01月08日看見Facebook社團(發華)有PO文說有賣家電產品，並與賣家另加LINE(LINEID:skey99、暱稱:是小瑾丫)連繫談妥價錢，被害人於是(01/08)日轉帳匯款至賣家指定帳戶新台幣46000元(如上帳戶)，匯款後無法聯繫對方驚覺遭到詐騙，來電165報案轉介處理。	113年1月8日21時09分許、21時31分許(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網路轉帳16,000元、30,000元(共46,000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000-0000000000000
9	楊美	113年1月8日	民眾在【臉書】購買【洗衣機】，雙方約	113年1月8日21時51分	網路轉帳10,000元	000-0000000000000

	芳		定達成協議，對方要報案人先付1萬元訂金，民眾依指示【網路轉帳】完成，未收到商品而對方無法聯繫，認為遭網路購物詐騙，來電本專線報案。對方LINEID：sk ey99			
10	林若喬	113年1月8日	報案人稱於113年1月8日約20時10分許於FB二手拍賣社團(名稱不記得)上看到有人PO出販賣手機訊息(該貼文已刪除)，後加入一LINE(名稱:是小瑾丫，ID不詳)，雙方約定以新台幣22000元購買IPONE 15 PRO，報案人便依照其指示網路轉帳兩筆共新台幣22000元至其指定帳戶，匯完款後對方無回應亦無收到商品驚覺受騙，故至派出所報案。	113年1月8日20時30分許、22時許(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網路轉帳12,000元、10,000元(共22,000元)(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本院卷第76頁)	000-000000000000
11	許文綺	113年1月8日	報案人於【旋轉拍賣】上販賣化妝水，有位LINE暱稱【筱均】有興趣，欲交易時，對方卻稱訂單遭凍結無法下單，故對方提供連結請報案人聯繫客服，聯繫後線上客服便稱為金流問題，會有銀行專員與報案人聯絡，後一名line暱稱【客服專員-林家明】之郵局客服人員稱需驗證帳號，需依指示轉帳到指定的帳號，後驚覺遭詐騙，共損失新台幣7123元。	113年1月8日21時26分	網路轉帳7,123元	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2月6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013958號函暨所附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63至67頁
2.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月29日一總營集字第001031號函暨所附被告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69至75頁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日連銀客字第1130001584號函暨所附被告連線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卷第77至81頁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8日通清字第1130013440號函暨所附被告華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卷第25至28頁
5.	被告與「陳文義」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卷第69至141頁
6.	被告與「bebek1010ueue」之IG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卷第153至166頁
7.	被告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	偵卷第167頁
8.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23頁
9.	告訴人劉志炫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89至90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警卷第91、9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	警卷第95、97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101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港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103頁
10.	告訴人高憶涵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115至117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警卷第119至123、127至12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	警卷第125、131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133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135頁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卷第137、141至143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139至147頁
11.	告訴人曾雅琦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153至154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警卷第155至15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3份	警卷第159、161、163頁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165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167至184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3張	警卷第186至187頁
12.	告訴人沈雅筑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205至20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20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211至213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215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金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217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225頁
13.	告訴人潘淳樺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231至233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23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23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239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錦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241頁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警卷第243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251至277頁
14.	告訴人楊凭儒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283至284頁

	表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285至28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291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293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295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	偵卷第9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偵卷第11至13頁
15.	告訴人陳珮瑜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301至30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30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305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307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09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311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311至319頁
16.	告訴人劉家興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325至327頁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	警卷第329至331頁

	隊竹園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333頁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竹園分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35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337至353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卷第353至35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15頁
17.	告訴人楊美芳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361至362頁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363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365頁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367頁
	臺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分局豐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69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371至383頁
18.	告訴人林若喬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389至390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391至392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393頁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龍興派	警卷第395頁

	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2張	警卷第397至398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卷第397至400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卷第23頁
19.	告訴人許文綺相關：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卷第407至408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卷第409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卷第411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413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卷第415頁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1張	警卷第419頁